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宿迁市 VOCs 站点运行维护项目 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宿迁市 _____

甲方：_____ 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 _____

乙方：_____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8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市 VOCs 站点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C2026-0005

甲方：（买方）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 VOCs 站点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宿迁市 VOCs 站点运行维护项目

2. 标的质量：合格

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4. 履行时间（期限）：所有站点运维起始日期以签订合同后完成正式交接之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本合同服务期满，若新合同未签订产生空档期，可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应按原合同标准继续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费按原合同约定标准，以实际超出原合同的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该空档期的服务费总额将控制在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以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追加采购金额的规定。

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人工费	一年	年	1	520000	520000

2	设备备品	一年	站	12	78000	936000
3	耗材	一年	站	12	86000	1032000
4	车辆费用（含过路过桥费，加油）	一年	项	1	180000	180000
5	防雷检测	一年	站	12	600	7200
6	站房维修	一年	站	12	2000	24000
总价：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元）人民币						

2.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2026年10月31日之前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26年10月31日之前的运维费用，剩余运维费用在服务期结束后支付（扣除考核费）。
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②本项目合同价为一年运维费用，乙方合同签订后，在实际运维期间，运维费用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实际运维天数*实际运维站点数量*日单价（合同总价/365/12）”计算。

三、运维内容

1. 具体运维子站名称以及子站设备品牌如下：

序号	站点名	地址	主要监测仪器及品牌
1	市区上风向	宿迁市大兴镇便民服务中心	116种VOCs在线监测系统及甲醛、太阳时数紫外、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各3套，主要仪器品牌为博赛得、雪迪龙（甲醛）
2	振兴路3号	宿迁市振兴路3号	
3	市区下风向	宿迁市宿城区支口街道	
4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虞姬公园	116种VOCs在线监测系统及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各7套，主要仪器品牌为杭州
5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沭阳县科技创业园	

6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北斗星电子信息产业园	谱育
7	泗阳经济开发区	泗阳县经开区管委会	
8	泗洪经济开发区	泗洪县第一实验学校	
9	宿城经济开发区	宿城区水政监察大队船航灌区中队楼顶	
10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苏宿园区人力资源中心	
11	三台山公园	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内	102种VOCs在线监测系统1套,主要仪器品牌为武汉天虹
12	洋河大道路边站	洋河大道青岛啤酒厂西门对面	包含环境空气常规六参数在线监测系统、气象五参数、VOCs组分(至少包含PAMS(臭氧前体物)57种组分)在线监测系统、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黑碳仪、道路车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各1套。主要仪器品牌为安徽蓝盾光电

注：运维期间，以上运维站点数量如有变更，以实际运维站点数量计算为准，根据投标文件要求，乙方对现状存在的设备老化故障，需提供备机或进行维修，确保站点正常运行，提供的备机或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该费用。

2. 设备和设施

乙方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VOCs、甲醛、太阳时数监测系统、环境空气常规六参数监测系统、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黑碳仪、道路车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及和采样系统。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及站房内所有设备等。

四、运维要求

1. 运维工作内容

1.1 运维服务要求：

1.1.1 须具有VOCs系统运维能力；

1.1.2 为本项目至少配置 6 名维护人员。

1.1.3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站点运维及工作对接，对于站点出现的故障，应 1 小时内赶到现场，3 小时内解决故障。

1.1.4 配备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常用工具等。

1.1.5 配备驻场的专职数据审核人员，每日 12 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并根据业主要求出具数据分析报告。

1.1.6 站点所使用的质控设备含温湿度计、大气压计、流量计需每年检定，运维期间要在检定有效期内。

1.2 耗材备件

乙方需在市区服务点配备充足的与本项目同型号的主要仪器备件常用的耗材备件，如仪器设备校准使用的标准气体、滤芯、泵维护包等。耗材、备件的使用和管理应有相应的记录备查。

1.3 标准物质的使用

VOCS 采用有证标气或有资质单位生产的标准气体。

1.4 工作计划的制定

乙方应及时制定下周运维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须及时通知甲方。每周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周运维计划和本周运维总结，每月月初提供月度总结。

1.5 财产保护和数据保密

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采购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转移及调换。

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全部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1.6 日常运维记录

乙方应建立维护档案，将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

1.7 运维管理内容

单个 VOCs 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单个 VOCs 系统维护及维修；

单个 VOCs 系统质量管理；

单个 VOCs 系统的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工作站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通信保障。保障各平台的正常运行。

2. 具体运维内容和要求

2.1 一般要求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按照用户要求做好站点仪器的运维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环境条件监控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可离开。根据中心要求，站点运维工作实行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线上打卡和填报运维记录。

2.1.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1.2 站房内外禁止堆放任何杂物、纸箱、垃圾及易燃物品，站房有漏水、破损等事情应立即向宿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管理人员汇报；

2.1.3 检查供电、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1.4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定期清洁空调及各仪器设备散热风扇的滤网，站房内的温度应保持在 25℃左右，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2.1.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2.1.6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2 日常巡检要求

每 7 天至少到现场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包括以下内容：

常规要求	网络安全、站房安全（站房自身、楼顶承重）等，日常巡检要有相应记录，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更换二氧化碳去除管（每两周），并对仪器管路进行验漏。
	氢空一体机维护：氢空一体机加水（每周），氢空一体机更换活性炭（每月），氢空一体机更换硅胶（每周），并对氢空一体机验漏，点火并观察FID输出值是否正常。
	检查采样流量 30mL/min，若发现采样流量异常，必须进行原因分析，找出流量降低的原因并消除。
	检查采样泵工作正常，倾听泵运行无异音。
	检查外标样出峰情况，若异常，务必及时排查原因并对仪器校准。
	每 3 个月需要定期清理冷凝器。
	每 3 个月需要更换 GC-MS 灯丝，并核实仪器是否需校准。
	检查各仪表、工控机、数据传输软件是否正常工作。
	载气检查：氮气、氦气低于 2MPa 需更换。
数据采集传输信号	每周与主管部门联系一次，了解上传数据完整情况。
	核对模拟变量数据与数采仪是否一致。
	对数据存储 / 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
	站房清洁、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每周对分析系统进行一次除尘清洁；对系统供电电源电压要进行测验，是否满足系统用电要求。
巡检记录	每次巡检、维护完毕后，填写“VOC 在线监测系统日常维护手册”、“VOC 在线监测系统维修记录表”等相应的表格。

2.3 日常维护保养要求

序号	日常运营维护内容项目	周期
1	每日至少 3 次远程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发现问题立即反馈并进行检修，保证监测系统正常运转率达 80%以上	每日
2	日常巡检做好记录并归档	7 天 1 次
3	检查、及时更换仪器标准气体	按需
4	检查、定期更换系统所必须的易耗品，如二氧化碳去除管、滤膜等，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7 天 1 次
5	检查气路密封性	7 天 1 次

6	记录载气（氮气、氦气）剩余压力	7天1次
7	对系统进行仪器校准	3月1次
8	空气采样头的清洁	3月1次
9	冷凝器的清洁	3月1次
10	站房的清洁	7天1次
11	对数据储存/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	每月1次
12	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自动监控基地的防雷措施	每月1次
13	全系统检查（包括检查内部气路的密封性）	每6个月1次

2.4 定期校准、校验工作要求

2.4.1 校准工作要求

- 1) 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对仪器校准，保证三个月校准一次。
- 2) 校准前检查标气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
- 3) 通入标准气体，流量控制在 30mL/min。
- 4) 根据标气图谱编辑新方法，完成仪器校准报告。
- 5) 校准不合格，检查原因，及时维修，填写维修报告。

2.4.2 校验工作要求

定期查看外标响应情况，判断仪器是否需要重新标定。若外标值不满足仪器标准，则需对仪器进行重新标定。

2.5 年度检查：对所运维的 VOC 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一次全系统检查。

3. 质控要求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3.1 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在每个市控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一级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当钢瓶压力低于 2MPa 需更换；低于 1.5MPa（含）时，标准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每次至少 24 小时）以上的老化后

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乙方应每年将市控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送检，并取得计量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并根据业主要求定期送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开展期间核查工作。每半年将市控站所用的臭氧标准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3.2 色谱质控要求

每日开展 VOCs 空白及标点检查，如 20%物种标点浓度偏差大于 30%，需重新建立标准曲线（至少五点），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满足 $R \geq 0.990$ ；每个目标化合物空白响应应小于 0.1ppbv；

每周开展全部目标化合物的保留时间检查，确保每个目标化合物定性正确；每周开展 VOCs 空白检查，每个目标化合物空白响应应小于 0.1ppbv；

每月开展高浓度残留检查，通入标准曲线最高浓度点进行分析，分析结束后连续两次通入高纯氮气或零气测试系统残留，记录第二次分析结果。要求 90%组分系统残留浓度 $\leq 0.1\text{ppbv}$ ；

每月开展采样流量检查，采样流量（或体积）与设定值误差超过 $\pm 5.0\%$ 时，要检查气路，对流量（体积）进行校正，同时对期间监测数据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数据应进行数据异常标识；

每月应开展多点线性检查，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满足 $R \geq 0.990$ 。

3.3 质谱质控要求

质谱调谐，更换色谱柱、改变分析条件、更换灯丝、清洗离子源后要重新进行质谱调谐；内标响应距标定时下降 50% 时需重新进行标定并进行调谐；

每日开展外标样的定量结果检查，定量结果中 20% 以上目标物相对误差大于 30.0% 时需对仪器进行标定；

每周开展 VOCs 空白检查，每个目标化合物空白响应应小于 0.1ppbv；

每月开展高浓度残留检查，通入标准曲线最高浓度点进行分析，分析结束后连续两次通入高纯氮气或零气测试系统残留，记录第二次分析结果。要求 90% 组分系统残留浓度 $\leq 0.1\text{ppbv}$ 。

每月开展流量检查，采样流量（或体积）与设定值误差超过±5.0%时，要检查气路，对流量（体积）进行校正，同时对期间监测数据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数据应进行数据异常标识；每月应开展多点线性检查，最小二乘法制备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R应≥0.990；用相对响应因子进行校准的，相对响应因子的RSD≤30.0%。

4. 数据采集仪运维要求

4.1 日常巡检：

4.1.1 根据每天数据传输率及数据缺失率，制定巡检方案。

4.1.2 针对数据采集传输仪数据存储及病毒库升级，定期巡查。

4.1.3 正常日常巡检间隔不超过15天。

4.1.4 巡检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应记录并归档。

4.1.5 日常巡检规程应包括通信稳定性、数据传输安全性、通信协议正确性、数据传输正确性、联网稳定性等，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

4.1.6 针对数据采集传输仪数据存储及病毒库升级，定期巡查。

4.1.7 巡检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应记录并归档。

4.1.8 保证数据采集及传输正常，符合后期数据采集及传输工作要求。

4.2 日常联网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监测数据准确性	监测数据与历史相比是否出现异常
2	监测数据完整性	出现数据遗漏要及时补发重发或到现场调取
3	日常运转记录	检查数采仪的日志文件
4	检查通信状况	通过远程方式查询
5	仪器稳定性	查看内标响应

5. 管理制度要求

5.1 建立完整运维内部档案要求

序号	档案名称
1	设备登记备案
2	运营维护所有相关文件
3	系统设备的技术资料、图纸
4	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记录
5	各项标准
6	说明书

5.2 定期提交运维报告要求

5.2.1 每月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个月维护状况汇总统计表及维护报告；

5.2.2 每季度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个季度维护状况汇总统计表及维护报告（包括每季度第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季度有效性审核工作中的企业自检报告）；

5.2.3 半年维护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半年度维护报告；

5.2.4 年维护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维护报告。

5.3 分析报告要求

5.3.1 例行分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分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每周三前提供上一周报告，其他报告为周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以国家、省相关规范为基础，结合甲方需求。

5.3.2 临时性分析：根据甲方需求开展空气质量污染过程分析（日分析、阶段性分析等）及其他临时性数据分析。

5.3.3 市区异味分析，市区发生重污染天气或存在异味时，及时提交针对性大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分析报告；补充化工园区企业废气调查，说清化工异味种类、浓度及来源，切实解决市区异味扰民的问题。

5.4 网络要求

5.4.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网络：合计12个站点有线网络采用下行100M上行20M；无线网络选用4G或5G物联网卡（每个站点每月不得少于60G流量）。

所选网络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要求标准，不得出现网络安全事件，要有网络安全处置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如后期根据网络安全标准更改为专线，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标准进行整改。

5.4.2 本项目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等级保护，并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登记。负责系统的网络安全的运维和管理工作，及时开展系统升级、补丁更新等防护工作，定期开展系统安全巡检和加固，及时处置安全漏洞和隐患，保障系统的网络安全。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甲方不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五、运维工作考核

1. 乙方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按照合同要求扣减相应的运维经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4. 违反江苏省空气自动站管理办法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5. 考核办法

每月由市中心组织对乙方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至少随机抽取 10% 的站点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 3 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 50%，运行维护考核占 50%。

设备运行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5.1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5.2 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 (50 分)

当单站设备运行率高于 80% (含) 时 (客观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才能按照以下条款对数据有效率进行考核，否则两率部分直接 0 分。

- ①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 (含) 的，两率得分=50；
- ②有效率在 80% (含) -90% 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50；

(2) 运行维护部分 (5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市中心组织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操作、质量保证与控制、档案和管理 3 部分，其中，日常运维操作和质量保证与控制各占 20 分，档案和管理占 10 分，满分 50 分，采用扣分制。扣分细则如下表：

宿迁市市控在线 VOCs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操作 (20 分)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 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下月出现上月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2. 出现以下情况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 (项) 扣 5 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使用劣质配件导致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氢气发生器硅胶是否更换 零气发生器运行是否正常 数采通讯是否正常	数据失真，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0分)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标气压力是否低于 2Mpa 仪器端基线是否正常 仪器端谱图是否正常 仪器端谱图出峰情况是否正常 仪器端数据文件是否正常 仪器端、工控机、平台端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仪器系列参数是否在要求范围内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 0.5~1 分，扣完为止。1. 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2. 第二月度出现上月同一故障的加倍扣，扣完为止。
档案和管理 (10分)	记录及故障响应时间等核查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每周现场进行单点及空白检查并做好记录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采样流量，采样流量示值与标准流量计示值的相对偏差应 $\leq \pm 5$ ，并记录 每季度进行标准曲线绘制、验漏检查以及温湿度压力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每年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等开展预防性维护，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洁和保养，必要时进行更换。预防性维护后系统应进行全面质控检查。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站点故障的响应解决时间须达到本制度要求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0.5 分 缺失每参数每月扣 2 分 每缺失一个参数，下一季度每月扣 2 分 如缺失，下半年每月扣 2 分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 2 分

		驻场人员未经批准，出现迟到、早退、缺岗等现象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0.5分
--	--	------------------------	--------------

5.3 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行维护得分

5.4 运维费核算方法

注：绩效考核总分低于80的，不予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按100元/分进行扣款；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单站点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单站点当月全额运维费。

乙方在考核中出现2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2次考核出现2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3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半年的运维费；连续3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全年的运维费；连续4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5.5 其他规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中心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发现乙方未达到甲方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站点当月10%~100%运维经费；如未及时整改，加倍扣款。

乙方应按相关要求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胜任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运维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乙方应为运维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运维人员进行日常运维作业时，涉及高处安装、维护以及拆除作业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操作证应提交市中心备案。一旦发生重大伤亡或

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报告市中心，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六、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所派驻的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负责交通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各项操作安全，不违规操作。如未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或违规操作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 合同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

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8号筑梦小镇E区E2栋3楼310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浩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27-84338637

联系电话：0527-84333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26年04月18日

2026年04月18日

